

東海大學碩士生修讀中國文學系雙主修辦法

110年9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8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年11月8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年11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3日博碩士班課程暨試務委員會通過
111年11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日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年2月14日教務處備查
112年6月8日博碩士班課程暨試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年10月6日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年10月30日教務處備查
113年4月23日(依113年4月23日東恩秘文字第11331000740號函辦理)
115年1月27日博碩士班課程暨試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115年3月12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5年3月31日教務處備查

第一條 依據「東海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訂定「東海大學碩士生修讀中國文學系雙主修辦法」。

第二條 碩士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依行事曆規定時間申請修讀同級學制雙主修。由本系「博碩士班課程暨試務委員會」審核，接受名額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錄取名單送教務處核准後，得修習雙主修課程。

第三條 碩士生欲申請本系雙主修資格者，須提交下列文件以供審查：

- 一、 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 二、 讀書計畫(申請動機、學習計畫)
- 三、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第四條 通過審核之學生(以下簡稱錄取生)，得申請修習本系課程，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高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含必修科目：漢學英文、治學方法、碩士論文)。大學未修習「中國文學史」課程者，須補修該課程3學分。並依據本系碩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完成所訂各項考核。

應完成主系、所、學位學程及加修系、所、學位學程各一篇不同題目及內容之學位論文，且分別通過學位考試，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第五條 與本系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之系、所、學位學程，錄取生得撰寫一篇涵蓋兩系、所、學位學程研究領域之學位論文，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者，則不受前項應完成各一篇不同題目及內容之學位論文，且須分別通過學位考試之限制。

「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應由合作雙方系、所、學位學程擬具跨系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書，經雙方系、所、學位學程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方可實施。

跨系共同指導之碩士生，應檢具修課暨研究計畫，並填寫跨系共同指導申請表，經合作雙方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

第六條 錄取生因故不能繼續修讀雙主修者，應至教務處申請放棄。其已修及格之學分，得否視為主修系、所、學位學程之選修科目，由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第七條 碩士生修讀雙主修，經主系、所、學位學程同意並經教務處審核後，其修業年限得延長一學年。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